



162412340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55（2018）

项目名称：_____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_____

监测类别：_____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羽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马凯

审 核： 李春兰

签 发： 刘峻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乌当区新场乡大坝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内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3年5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17日~5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p> <p>技术性依据：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2、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 3、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年10月30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排放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生猪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租赁乌当区新场乡大坝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原 501 厂）的限制车间建成了一条年产 2000 吨浓缩饲料的生产线。由于产品单一，不能满足市场对生猪饲料多元化的需求。因此在原租赁地内的闲置空地新增颗粒料机组设备、扩建仓库共 500m³。

受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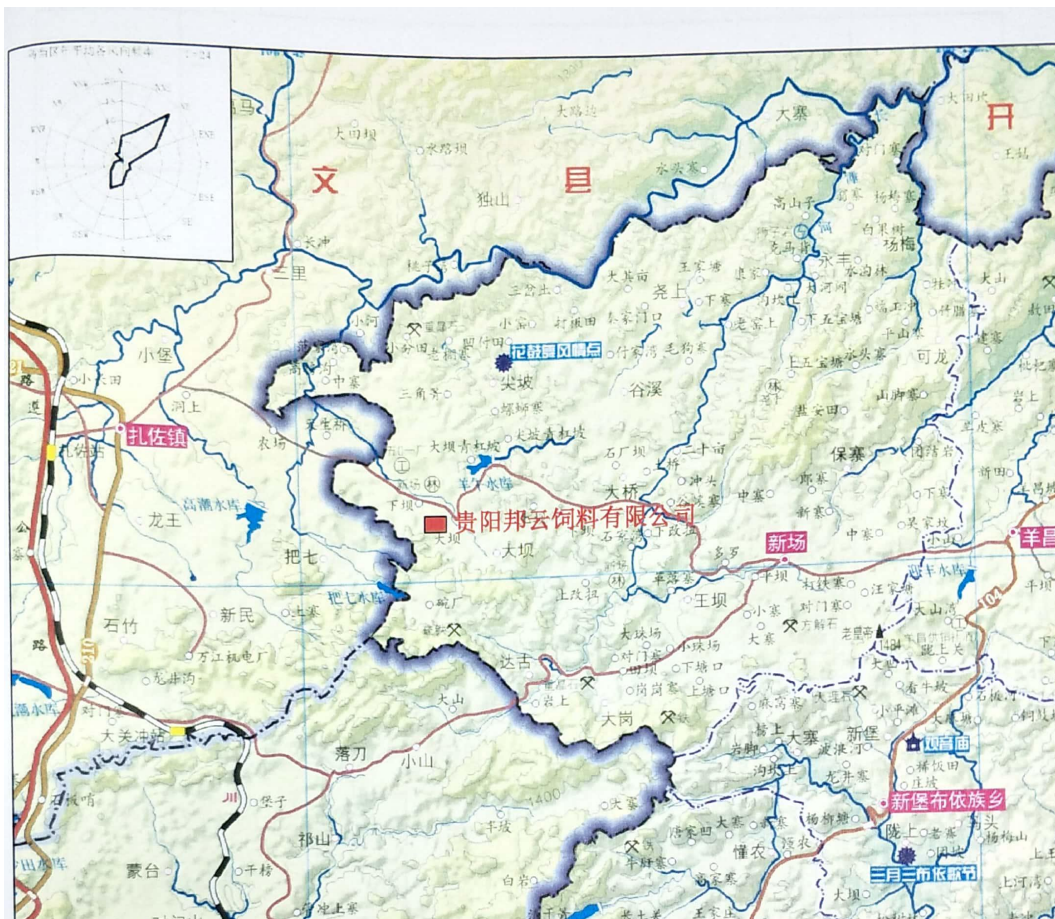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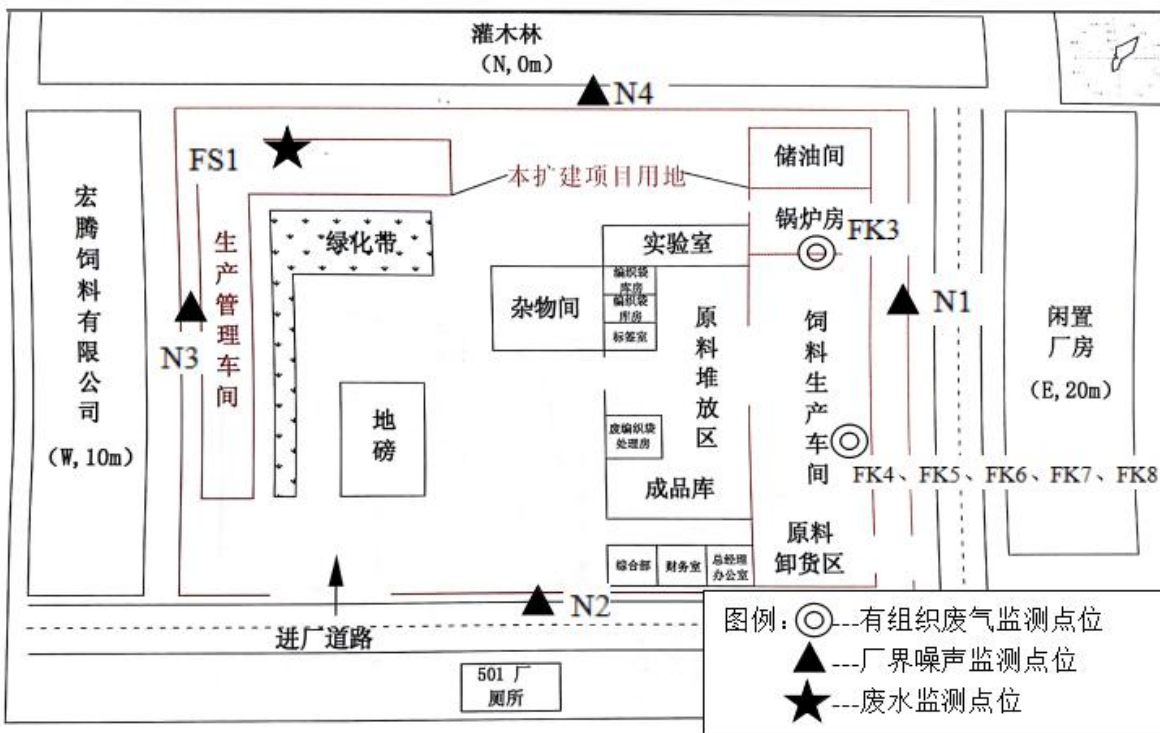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 1) 将玉米，豆粕从投料口送入，经过初清筛和永磁筒去除原料中的石沙，少量铁屑；
- 2) 进入粉碎仓粉碎，微粉粉碎后，加入一定量的磷酸氢钙、豆油等配料进行混合生成浓缩饲料；
- 3) 将已生成的浓缩饲料再除铁，最终经过锅炉蒸汽进行熟化制粒，少量未能制粒的经过分级筛分后作原料回用，最后生成配合饲料。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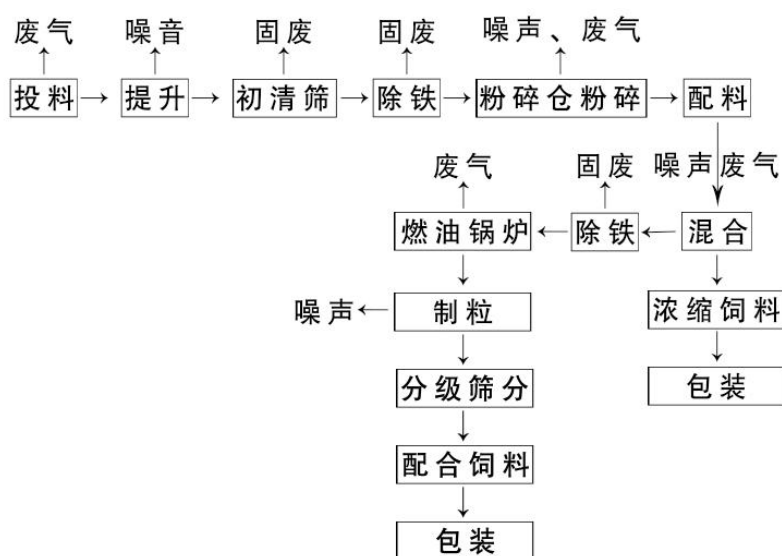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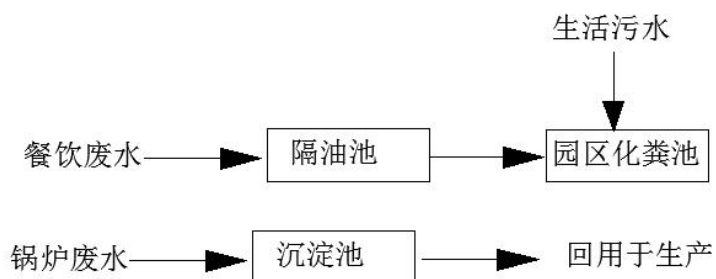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投料工序、粉碎工序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厨房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投料工序、粉碎工序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车间外。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是洗手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用于分析饲料水分含量，不使用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水主要含饲料碎屑。

本项目洗手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绿地灌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到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源于粉碎机、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包装机等。

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又生产垃圾、实验室饲料试样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极少量的铁屑，收集后外卖；初清筛工序选出的少量石沙，收集后统一放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除尘器处收集的含有饲料成分的滤饼，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实验室饲料试样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洗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房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验室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经熟化后用作农肥。	1、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锅炉房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 2、加工过程产后的粉尘，经过吸风系统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新增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投料工序、粉碎工序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确保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须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时段后实现高空排放。	已落实。新增厨房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	过磁除铁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卖；除沙工序产生的石沙收集后统一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滤饼回收后用于生产。	3、对项目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单位的日常办公、生产和生活秩序。	已落实。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理：（1）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铁屑及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滤饼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2）生活垃圾及出沙工序产生的石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倾倒。	已落实。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投料工序、粉碎工序和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

为了防止粉碎工序原料外泄，同时为了降低进出料过程中密闭送料、粉碎机、斗提机中的粉尘浓度，配置一台布袋脉冲除尘器（含引风机），除尘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至车间外，由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布袋除尘器的设计风量为2000m³/h，则粉尘的排放浓度为13.6mg/m³，排放速率0.03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所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于饲料生产。

本扩建项目燃油锅炉产生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实验室废水、洗手废水、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人粪尿）。

实验室废水主要是清洗玻璃器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带绿化用水。洗手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带绿化用水。锅炉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带绿化用水。生活污水（人粪尿）经堆沤熟化后用作农肥，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车间墙体为1mm厚彩钢板。噪声设备包括粉碎机、混合机、斗式提升机，包装机等，在所有设备开机情况下，综合噪声值为80dB（A）。

经计算厂界噪声白天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但夜间超标，故禁止夜间生产。本项目噪声最为敏感点的宏腾饲料厂办公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垃圾、实验室饲料试样和办公垃圾。

生产废物：生产过程中在过磁除铁工序，产生少量的铁屑，收集外卖；初清筛工序除原料中喊得极少量石沙，收集后统一堆放在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在布袋除尘器处，收集含饲料成分的滤饼，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办公垃圾：收集后统一堆放在环卫部门指定地方。

实验室饲料试样：本项目在进行饲料水分测试实验后会剩余少量饲料，将其回用于生产。

5、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含原料成分的粉尘废气及燃油锅炉产生的分期，SO₂总量控制指标为0.93kg/a；烟尘为4.23kg/a；NO₂为57.9kg/a。

二、环评批复意见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锅炉房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

2、加工过程产后的粉尘，经过吸风系统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须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时段后实现高空排放。

3、对项目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单位的日常办公、生产和生活秩序。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理：（1）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铁屑及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滤饼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2）生活垃圾及出沙工序产生的石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倾倒。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表 5，监测点位见图 2。

表 4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 、FK2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表 5 锅炉及破碎工序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工序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油锅炉排气筒出口	FK3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制粒工序 1#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FK4	粉尘	
制粒工序 2#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FK5		
混合工序排气筒出口	FK6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FK7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烟(粉)尘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7，监测内容见表 8，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37

表 8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9、表 10、表 11。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0	60

表 10 投料、粉碎、混合制粒工序粉尘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工序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碎、混合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20	14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而得，排气筒高 25 米。

表 11 燃油锅炉排气筒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工序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油锅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300
	氮氧化物		400
	颗粒物		6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3。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浓缩饲料设计生产量(吨/d)	浓缩饲料实际生产量(吨/d)	生产负荷(%)
2018-05-17	10.6	10	94.3
2018-05-18		10.5	99.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4。

表 14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55(2018)051701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FS1-055(2018)051801	氨氮、化学需氧量	4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4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055(2018)0517 (01~05) FK2-055(2018)0517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3-055(2018)0517 (01~03)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3-055(2018)0518 (01~03)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4-055(2018)0517 (01~03)	粉尘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4-055(2018)0518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5-055(2018)0517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5-055(2018)0518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6-055(2018)0517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6-055(2018)0518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7-055(2018)0517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FK7-055(2018)0518 (01~03)	3 个		滤筒、保存完好	

3、废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排口	2018-05-17	10:00	FS1-055(2018)051701	19.1	7.72	306	155	61	18.07	13.86	1.37
		12:00	FS1-055(2018)051702	19.9	7.78	223	116	54	20.19	11.25	1.08
		14:00	FS1-055(2018)051703	22.3	7.65	269	142	57	21.49	8.68	1.19
		16:00	FS1-055(2018)051704	21.4	7.48	241	125	65	16.08	15.81	1.56
		平均值或范围		20.7	7.48~7.78	260	135	59	18.96	12.40	1.30
	2018-05-18	10:00	FS1-055(2018)051801	19.7	7.81	234	121	63	22.11	24.14	1.77
		12:00	FS1-055(2018)051802	20.2	7.35	293	149	58	18.82	12.47	1.37
		14:00	FS1-055(2018)051803	20.1	7.45	219	112	55	21.15	17.55	1.14
		16:00	FS1-055(2018)051804	20.9	7.51	265	140	67	17.66	14.14	1.50
		平均值或范围		20.2	7.35~7.81	253	131	61	19.94	17.08	1.45

4、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7.72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WC-FH-2A					
排气筒高度		m	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055(2018)051701	FK1-055(2018)051702	FK1-055(2018)051703	FK1-055(2018)051704	FK1-055(2018)0517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614	1623	1630	1655	1674	163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34	0.20	0.68	0.93	0.53	0.8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08	0.75	0.55	0.77	0.44	0.7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22×10 ⁻³	8.97×10 ⁻⁴	1.27×10 ⁻³	7.37×10 ⁻⁴	1.17×10 ⁻³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055(2018)051701	FK2-055(2018)051702	FK2-055(2018)051703	FK2-055(2018)051704	FK2-055(2018)0517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61	1492	1526	1515	1553	150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30	0.29	0.35	0.16	0.32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8	0.28	0.22	0.26	0.13	0.2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55×10 ⁻⁴	4.18×10 ⁻⁴	3.36×10 ⁻⁴	3.94×10 ⁻⁴	2.02×10 ⁻⁴	3.81×10 ⁻⁴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68.2	65.7	62.6	69.1	72.6	67.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1、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2、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燃油锅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燃油锅炉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高度：12m		锅炉型号：LHSO.5-0.7-YQ		监测断面（m ² ）	0.071
2018-05-17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3-055(2018)051701	FK3-055(2018)051702	FK3-055(2018)051703			
		标干流量（m ³ /h）	564	574	558	565	—	
		烟气温度（℃）	195.5	196.2	195.7	195.8	—	
		烟气含湿量（%）	2.1	2.1	2.1	2.1	—	
	烟（粉）尘	浓度(mg/m ³)	8.7	7.2	10.3	8.7	60	
		排放速率（kg/h）	4.91×10 ⁻³	4.13×10 ⁻³	5.75×10 ⁻³	4.93×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5	6	8	6	—	
		折算浓度(mg/m ³)	7.17	8.90	11.38	9.20	300	
		排放速率（kg/h）	4.04×10 ⁻³	5.11×10 ⁻³	6.35×10 ⁻³	5.17×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65	67	63	65	—	
		折算浓度(mg/m ³)	93.24	99.36	89.63	94.08	400	
		排放速率（kg/h）	0.05	0.06	0.05	0.05	—	

(续) 表 17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燃油锅炉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高度: 12m	锅炉型号: LHSO.5-0.7-YQ	监测断面 (m ²)	0.071	
2018-05-18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3-055(2018)051801	FK3-055(2018)051802	FK3-055(2018)051803			
		标干流量 (m ³ /h)	542	551	553	549	---
		烟气温度 (°C)	194.2	195.6	195.2	195.0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
	烟(粉)尘	浓度(mg/m ³)	8.8	7.0	9.3	8.4	60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3.86×10 ⁻³	5.14×10 ⁻³	4.59×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4	8	6	6	---
		折算浓度(mg/m ³)	5.98	11.29	8.68	8.65	30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6.22×10 ⁻³	4.80×10 ⁻³	4.75×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69	73	64	69	---
		折算浓度(mg/m ³)	103.21	103.02	92.56	99.60	400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5	0.05	---

投料工序 1#除尘器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投料工序 1#除尘器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投料工序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高度：25m		净化设施型号：TBLMa9	监测断面（m ² ）	0.090
2018-05-17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4-055(2018)051701	FK4-055(2018)051702	FK4-055(2018)051703		
		标干流量（m ³ /h）	364	372	375	370	—
		烟气温度（℃）	48	48	50	49	—
		烟气含湿量（%）	4.4	4.4	4.4	4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8.2	20.0	16.5	18.2	120
		排放速率（kg/h）	6.62×10 ⁻³	7.44×10 ⁻³	6.19×10 ⁻³	6.80×10 ⁻³	14
2018-05-18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4-055(2018)051801	FK4-055(2018)051802	FK4-055(2018)051803		
		标干流量（m ³ /h）	348	368	394	370	—
		烟气温度（℃）	48	48	47	48	—
		烟气含湿量（%）	4.1	4.1	4.1	4.1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2.6	19.5	23.7	21.9	120
		排放速率（kg/h）	7.86×10 ⁻³	7.18×10 ⁻³	9.34×10 ⁻³	8.10×10 ⁻³	14

投料工序 2#除尘器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投料工序 2#除尘器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投料工序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高度：25m		净化设施型号：TBLMa9	监测断面 (m ²)	0.031
2018-05-17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5-055(2018)051701	FK5-055(2018)051702	FK5-055(2018)051703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	1619	1629	1603	—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25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48.0	56.2	55.0	53.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91	0.090	0.085	14
2018-05-18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5-055(2018)051801	FK5-055(2018)051802	FK5-055(2018)051803		
	标干流量 (m ³ /h)		1689	1762	1825	1759	—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4.3	52.5	47.6	5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3	0.087	0.090	14

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混合工序产生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混合工序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高度：25m		净化设施型号：TBLMa9	监测断面 (m ²)	0.090
2018-05-17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6-055(2018)051701	FK6-055(2018)051702	FK6-055(2018)051703		
	标干流量 (m ³ /h)	708	663	685	685	---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0.0	47.4	53.9	5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1	0.037	0.035	14
2018-05-18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6-055(2018)051801	FK6-055(2018)051802	FK6-055(2018)051803		
	标干流量 (m ³ /h)	708	726	745	726	---	
	烟气温度 (°C)	26	25	26	26	---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2	2.2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8.8	60.4	55.0	58.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4	0.041	0.042	14

粉碎工序除尘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粉碎工序除尘设施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粉碎工序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高度：25m		净化设施型号：TBLMa9	监测断面 (m ²)	0.031	
2018-05-17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7-055(2018)051701	FK7-055(2018)051702	FK7-055(2018)051703				
	标干流量 (m ³ /h)		729	734	739	734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2.4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7.0	52.0	55.3	5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8	0.041	0.040	14
2018-05-18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FK7-055(2018)051801	FK7-055(2018)051802	FK7-055(2018)051803				
	标干流量 (m ³ /h)		751	711	721	728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54.9	65.8	57.6	59.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7	0.042	0.043	14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测定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东侧	2018-05-17	13:24	N1-055(2018)051701	59.4	58.4	51.5
N2	厂界南侧		13:37	N2-055(2018)051701	57.5	56.5	
N3	厂界西侧		13:52	N3-055(2018)051701	56.8	54.8	
N4	厂界北侧		14:00	N4-055(2018)051701	55.7	53.7	
N1	厂界东侧		22:10	N1-055(2018)051702	47.7	---	---
N2	厂界南侧		22:25	N2-055(2018)051702	45.8	---	
N3	厂界西侧		22:40	N3-055(2018)051702	43.5	---	
N4	厂界北侧		22:56	N4-055(2018)051702	45.2	---	
N1	厂界东侧	2018-05-18	14:15	N1-055(2018)051801	59.0	58.0	50.2
N2	厂界南侧		14:31	N2-055(2018)051801	57.3	56.3	
N3	厂界西侧		14:46	N3-055(2018)051801	55.6	53.6	
N4	厂界北侧		15:03	N4-055(2018)051801	54.3	52.3	
N1	厂界东侧		22:12	N1-055(2018)051802	47.5	---	---
N2	厂界南侧		22:27	N2-055(2018)051802	46.3	---	
N3	厂界西侧		22:42	N3-055(2018)051802	44.8	---	
N4	厂界北侧		22:59	N4-055(2018)051802	46.0	---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投料工序、粉碎工序及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车间外。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是洗手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废水、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用于分析饲料水分含量，不使用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水主要含饲料碎屑。

本项目洗手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绿地灌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到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极少量的铁屑，收集后外卖；初清筛工序选出的少量石沙，收集后统一放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除尘器处收集的含有饲料成分的滤饼，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实验室饲料试样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该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净化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投料、粉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燃油锅炉排放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055（2018）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乌当区新场乡大坝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内						
建设单位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行业类别	农副产品加工业（C13）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3 万元	3.3 万元	——	0.1 万元	1.1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615.8					
烟尘						8.6×10 ⁻⁴				8.6	60
二氧化硫						8.9×10 ⁻⁴				8.92	300
氮氧化物						9.0×10 ⁻³				96.84	400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 （6）=（2）-（3）+（1）-（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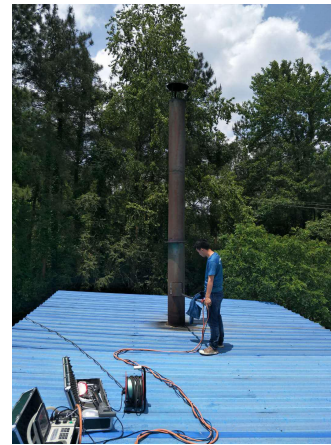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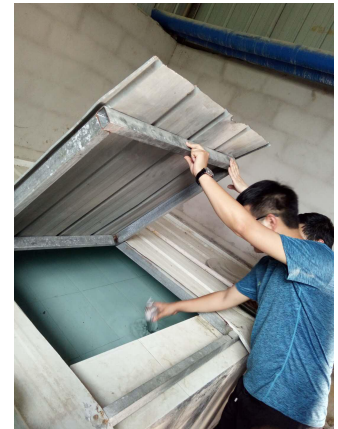
油烟监测点 FK1~FK2



有组织废气（粉尘）监测点 FK4、FK5、FK6、FK7



锅炉废气监测点 FK3



废水监测点位 FS3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在贵阳市乌当区新场乡大坝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内建设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一台 0.5T 燃油、燃气锅炉，项目扩建仓库占地 5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建设单位只能按照报告中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和规模。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治粉尘、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固废的影响，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应围挡施工，施工弃土的清运应防止抛洒影响环境。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认真进行落实，并须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生产废水及锅炉房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得外排。

2、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系统输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须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排放标准》II 时段后实现高空排放。

3、对项目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居民的日常办公、生产和生活秩序。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理：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铁屑及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滤饼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②生活垃圾及除沙工序产生的石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倾倒。

5、厂区的设计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文明、安全生产；加强厂区可绿化地绿化，建环境优美企业。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四、试运行三个月内到区环保部门申办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办人：左庆梅 李丹

公 章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情况说明

贵阳邦云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成设计年产量为 3500 吨，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现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两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量为：

5 月 17 日生产量为 10 吨；

5 月 18 日生产量为 10.5 吨。

